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2 号）和《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21〕7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2025〕62 号），为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学院制定了推免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原则

为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平稳有序完成，学院成立了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见附件 1。

二、推免对象及条件

推免对象为 2022 级在籍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申请推免的条件见《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三、考核方案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核方案见附件 2。

四、名额分配

学校下达到我院的 36 个推免名额，按照各专业在校生比例进行分配。此外，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自动化三个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每个专业单独增加 1 个名额。如有其它增加名额，学院根据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等情况进行再分配。

五、素质加分说明

推免条件需满足《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21〕71 号）规定。

素质加分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论文、知识产权、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竞赛获奖等方面。按照《通知》要求，学生在上述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其中一项。素质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5 分。素质加分具体标准见《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素质加分参考标准》。

经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对素质加分作如下说明：

1. 竞赛获奖等级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或团体颁发的证书或下发到学校教务部门的获奖文件为依据。具体竞赛见附件 3。

2. 非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相关专业的学科竞赛国际类奖项，按国家奖认定素质加分。

3. 作为预赛性质的学科竞赛获奖，若决赛具有相同的获奖等级，则该预赛性质的学科竞赛不加分。

4. 对于竞赛级别无省赛（或地区竞赛），直接进入国赛级别的学科技能竞赛，素质加分认定时，国家级奖励降为省级奖励进行认定。

5. 仅限本科阶段以第一发明人身份取得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为长春理工大学且发明创造内容必须与申请学生学业相关，须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原件。

6. 论文以原件为准（附论文发表当年期刊目录或分区表、检索证明）。需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增刊、论文集和论文稿件的录用通知，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长春理工大学。

7. 软件著作权需为已经登记的有效作品，且著作权人为长春理工大学，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源码、设计说明（操作说明）、申请表（盖章）作为佐证。

8. 学生参与的志愿服务须是经民政部建立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国志愿服务网”记录的线下志愿服务。学生须按照民政部有关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提供签字、盖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并提供志愿服务期间的个人照片、视频等现场活动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9. 凡是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情况，素质加分不予评定。

10.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如认定过程中，专家审核小组认定申报成果学术不端或非法途径获得，则取消申报学生的推免资格。

11. 如在素质加分认定过程中，遇到与规定冲突或者未

涉及的新项目，由专家审核小组审议决定。

12. 在素质加分认定过程中，未按规定截止日期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的，该项加分不予承认。

本方案中未尽事宜按《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21〕71号）、《关于做好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2025〕62号）规定执行。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1: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
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云清、汪大贺

副 组 长：田成军、徐嫚

成 员：段锦、朴燕、李明秋、李兴广、詹伟达、王
英志、李晓龙、颜飞、郝子强

秘 书：白昱



附件 2: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考核方案

依据《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21〕7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2025〕62 号），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核方案具体制定如下：

1. 学分绩计算

学分绩计算以专业为单位，是专业排名的依据。计算公式如下：

学分绩 = Σ （某门必修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 Σ 必修课程学分

2. 素质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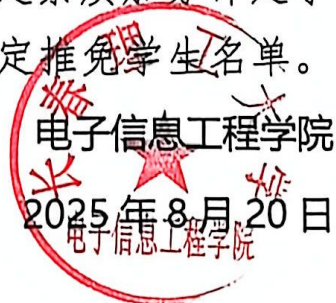
素质加分满分为 5 分，计算依据为“管理办法”中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素质加分评定标准及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工作方案”中素质加分说明。

3. 综合评价成绩计算

综合评价成绩 = 学分绩 + 素质加分。

根据学分绩排名按专业人数的 15% 确定素质加分评定学生名单。按综合评价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推免学生名单。

刘子清



附件 3: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素质加分竞赛项目（2026 年）

序号	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竞赛性质
1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学科创新
2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学科创新
3	校团委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学科创新
4	校团委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学科创新
5	物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学科创新
6	物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学科创新
7	物理学院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学科创新
8	光电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CURC）	学科创新
9	光电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学科创新
10	机电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学科创新
11	机电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学科创新
12	机电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学科技能
13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学科创新
14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学科创新
15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学科创新
16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学科创新

序号	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竞赛性质
17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学科创新
18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学科创新
19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学科创新
20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学科创新
21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大赛	学科创新
22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学科创新
23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学科创新
24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学科创新
25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学科创新
26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学科创新
27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学科创新
28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学科创新
29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学科创新
30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学科创新
31	数学与统计学院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学科创新
32	数学与统计学院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学科创新
33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学科创新
34	经济管理学院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学科创新
35	外国语学院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学科技能

序号	负责单位	竞赛名称	竞赛性质
36	人工智能学院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学科创新
37	人工智能学院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学科创新
38	人工智能学院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学科创新
39	人工智能学院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学科创新
40	人工智能学院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学科创新

刘子豪
2025.8.20

理工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5年8月20日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附件 4: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素质加分补充说明

为适应当前形势，明确素质加分资质，对素质加分第 1 条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竞赛获奖等级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发布的正式获奖名单(含官方网站公布)为依据，面试鉴定前公示未结束的奖项不作为认定依据。具体竞赛名单见附件 3。

